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1

SGZ[2026]224-ZC15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1、SGZ[2026]224-ZC155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81488 元

最高限价：65814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224-Z C155-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 服务项目	6581488	6581488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全院（含分院）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床品、病号服、职工制服、手术布草等）的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及按需补充更换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4 服务期限：三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

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

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本项目监督单位：1.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 0398—2608915）；2. 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方式：0398-311801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6581488.00 元
1.3.1	采购范围	全院(含分院)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床品、病号服、职工制服、手术布草等)的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及按需补充更换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3.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

	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6581488.00 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

		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乙方提交。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出平均每月的洗涤费用，甲方以转账方式于次月 15 日前按考核结果将上月应付款项向乙方支付，最迟于次月月底支付，乙方应提前提供每月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主管部门。
9.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	--	--

		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	--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说明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

包含：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仓储、运输、耗材、设备维保、应急保障、织物购置及更换、税费等，且包含项目前期事前绩效评估费，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事前绩效评估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如不缴纳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

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

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乙方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范围：全院（含分院）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如床品、病号服、职工制服（包括普通病区及各个监护室制服）和手术布草等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按医院要求材质更换工作服、手术室敷料、病号服、床品布草（包括定制类）等制作成本和配套服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乙方按新旧程度回收，合同履行期拥有所有权，服务期满后乙方按数返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使用医疗辅助医用织物非人为损坏的一律更换，需要增加医疗辅助医用织物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

2. 执行标准：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3. 服务期限：3 年。

4. 控制报价与费用：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进场后需提供的洗涤服务、所有辅助医用织物及后续损耗增补，包括三年合同服务期内根据医院运营情况可能要增补的医疗辅助医用织物。服务期内布草发生破损、损耗等情况须及时补配，材质不低于医院现有材质。布草初始配置及补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含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仓储、运输、耗材、设备维保、应急保障、医疗辅助医用织物、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需具备条件

1. 自有 $\geq 2000\text{ m}^2$ 独立洗涤车间，全封闭物理隔断+独立门禁+视频监控+人员不跨区，提供现场照片；双通道、流程单向（污 $\rightarrow$ 洁不交叉不逆行）。

污染区：收物、分拣、清点、消毒、污车存放；清洁区：烘干、熨烫、折叠、缝补、存储、发放、洁车存放；两区全封闭物理隔断，独立通道。通风、除尘、防鼠蝇蟑螂；地面防滑耐腐、易清洁；墙面防霉防水。

2. 核心设备（提供发票/检测报告）

卫生隔离式洗衣机： ≥ 2 台、容量 $\geq 50\text{kg}$ 、温度 $\geq 90^\circ\text{C}$ 、时间/温度/液位自动控制；感染性织物专机专用，不循环用水。

普通工业洗衣机： ≥ 4 台，容量 $\geq 50\text{kg}$ ，加热 $\geq 85^\circ\text{C}$ ，自动程序，分机分类洗涤。

烘干机： ≥ 3 台，容量 $\geq 50\text{kg}$ ，温度 $60 - 85^\circ\text{C}$ 可调，排湿达标

熨平机/折叠机：床单被套专用，熨烫平整、折叠规整

消毒设备：含氯消毒剂配置机、紫外线/臭氧消毒（存储区/车辆）。

具备隧道式连续洗涤机设备

3. 设备维保与备用方案

核心设备（洗衣机、烘干机、熨烫机）每月维保，提供维保记录。

设备故障时 4 小时内启用备用设备/外协合规厂家，不得影响供应。

4. 应急预案与备案

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疫情封控、大批量应急手术专项预案。

预案报院感科、物资供应中心备案，每年至少 2 次及以上演练。

乙方须配备备用电源/蓄水设施，保障停水停电情况下洗涤供应不中断。

5. 档案管理

所有记录（消毒、检测、培训、维保、收送、厂区车间及医院收发区监控）保存≥3 年，随时备查。

6. 运输车辆：≥3 辆全封闭厢式货车，洁污分车，车辆内部需配备消毒记录卡、车身标识清晰，每次用后整车消毒。洁污分车、分道、分进出口，转运容器密闭专用、标识清晰，不得与民用/其他机构织物混运；近 3 年无重大感染事故、无环保处罚；24 小时应急响应。

7. 乙方需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勤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需公示并向甲方报备。

8. 禁止条款：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违者甲方有权立即解约并追究赔偿责任。

9. 洗涤消毒工艺参数

分类分拣分普通污染、重度污染（血液/体液/排泄物）、传染病污染、婴儿、手术、医护服六大类，分机/分批/专机洗涤。传染病织物：黄色密封袋封装，10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冲洗→常规洗涤。重度污染：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高水位预洗 10min→常规洗涤。婴儿/产科/新生儿：专机专用，无氯消毒，温度 70 - 80℃，pH5.5 - 6.5。

特殊污染处理：朊病毒、气性坏疽、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织物：先消毒→再洗涤，专机专区，密闭转运，全程记录可追溯；感染织物优先使用水溶性包装袋，密闭直接入机，不拆包防暴露。

洗涤程序（WS/T508-2025 强制）

预洗：3 - 5min，冷水/温水，去浮污。

主洗：15 - 20min，温度 $\geq 85^{\circ}\text{C}$ ，医用洗涤剂，pH5.5 - 7.5。

消毒：煮沸/湿热消毒 $\geq 20\text{min}$ ；或含氯消毒（250 - 500mg/L） $\geq 10\text{min}$ 。

漂洗：3 次，水温递减，无残留，pH5.5 - 6.5（接触皮肤）。

烘干/熨烫：烘干后含水率 $\leq 5\%$ ；熨烫平整，无褶皱。

10. 耗材要求

洗涤剂/消毒剂：无荧光增白剂、无残留、环保达标；白色织物禁用含氯漂白剂（ $\leq 70^{\circ}\text{C}$ 可用）。

环境与污水检测

三、质量标准（可量化，可抽检）

1. 感官：洁净、无污渍、无破损、无毛边、无异味、无褪色串色、熨烫平整、折叠规整。

2. 每一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全流程不定期质控，采集标本送医院检验科，出具环境卫生学检测报告；细菌菌落总数 $\leq 5\text{cfu}/\text{cm}^2$ ，无致病菌（沙门氏菌、金葡菌、溶血性链球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收送服务要求（时效+流程）

1. 收送频次：每日不低于 2 次（上午/下午），按科室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交接签字，回收率 100%、返还率 100%。

流程：脏布草 $\rightarrow$ 密封袋 $\rightarrow$ 污车 $\rightarrow$ 厂区污染区 $\rightarrow$ 分拣 $\rightarrow$ 洗涤 $\rightarrow$ 消毒 $\rightarrow$ 烘干 $\rightarrow$ 熨烫 $\rightarrow$ 折叠 $\rightarrow$ 洁车 $\rightarrow$ 科室；全程不落地、洁污不混装。

2. 应急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手术，2 小时内必达、4 小时必供、24 小时驻场 2 小时内加急处理，专人对接。

3. 甲方提供智能发衣机、收衣机、电脑、扫码枪、系统软件、智能芯片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该类设备衣物收发、数据管理、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现场运维、配备专人、相关费用等工作。

4. 甲方可提供临时 50 平方周转库房，但不负责室内装修等物资配备，如需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管理

1. 员工持证上岗（健康证），无传染病、无化脓性皮肤病。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帽口罩手套；污区/洁区人员不交叉，不得同时处理洁污布草。

2. 驻场对接人及配送人员 ≥ 7 名，驻场人员需固定名单备案人员，稳定率 $\geq 90\%$ ，更换人员提前7天报备并培训上岗。

3. 需提供驻场对接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洁区/污区人员服装颜色区分、不串岗、不交叉作业；新员工须经院感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年龄 ≤ 55 岁，乙方购买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

4. 保密条款：乙方不得泄露医院患者信息、运营数据及商业秘密，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物资验收

1. 交付资料：每批附出库单、材质说明、商标标志。

2. 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依据交付收发和新品等物资及资料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

七、奖惩措施

检查项目	奖惩措施
1. 配送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	1次扣50元
2. 织物数量收送不一致、织物错送科室	1次扣50元
3. 工作服熨烫不平整、纽扣未缝/缝补不规范、开线未处理	1次扣50元
4. 服务态度引发投诉	1次扣50元
5. 眼观织物有血渍、污渍、串色、发黄、发霉	科室投诉1次扣50元
6. 织物质量不合格（床品尺寸不规范、起球起毛、枕头结块）	按市场价1.5倍扣款
7. 洁污混放、混运、分区管理混乱	警告+扣100元
8. 感染性织物、特殊污染物未分类、混洗	抽查1次扣1000元

检查项目	奖惩措施
9. 季度抽查质控记录、消毒记录缺失	缺一项扣 50 元
10. 智能更衣柜未及时补充衣物	发现 1 次扣 50 元
11. 配送及时、质量高、连续一季无投诉、抽检合格	书面表扬+履约加分
12. 年度抽检≥3 次，菌落超标、致病菌阳性、院感暴发、被监管处罚	属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

院方所需损耗物资要求（按需配备，目录清单仅供参考）

1. 工作服材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要求
1	医生冬装	白色	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丝
2	医生夏装	白色	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丝
3	护士服冬装（含裤子、护士帽）	可选颜色	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丝
4	护士服夏装（含裤子、护士帽）	可选颜色	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丝
5	孕妇装	可选颜色	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丝

2. 病号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1	病号服	长袖	100%纯棉，耐高温清洗
2	定制类病号服	个性定制（含短袖）	100%纯棉，耐高温清洗

3. 病房床品三件套材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	----	----	----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1	床单	2.5*1.8	50%涤/50%棉，耐高温加厚
2	被罩	2.6*1.8	50%涤/50%棉，耐高温加厚
3	枕皮	80*48	50%涤/50%棉，耐高温加厚
4	防水枕皮（含布）	80*48	涤棉+TPU 防水膜加厚耐氯款

4. 病房床品材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1	被子	2.1*1.60	全棉面料+抗菌（可水洗） $\geq 2.5\text{kg}$ 填充
2	褥子	2.0*0.90	全棉面料+抗菌+防漏（可水洗） $\geq 2\text{kg}$ 填充
3	枕头	0.48*0.7	整张热熔定型聚酯纤维， $\geq 1\text{kg}$ 填充
4	夏凉被	2.1*1.6	全棉面料+抗菌羽丝棉（可水洗）1.25kg 填充

5. 手术室敷料及材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1	大中单	1.8x2.5	100%棉（耐高温、高压）
2	中单	1.4x1.8	100%棉（耐高温、高压）
3	腹单	1.8x2.8	100%棉（耐高温、高压）
4	胸单	1.8x2.8	100%棉（耐高温、高压）
5	脑单	1.8x2.8	100%棉（耐高温、高压）
6	台布	1.5x1.9	100%棉（耐高温、高压）
7	外包布	1.3x1.3	100%棉（耐高温、高压）
8	外包布	1.0x1.0	100%棉（耐高温、高压）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9	手术衣	大/中/小	加厚双层 100%棉
10	外出服	大/中/小	加厚双层 100%棉
11	方巾	80*100	加厚双层 100%棉
12	眼洞巾	90*140	加厚双层 100%棉
13	鼻洞巾	90*160	加厚双层 100%棉
14	小毛巾	40*40	加厚双层 100%棉
15	刷手衣	大/中/小	加厚 100%棉
16	包皮布	130x130/100*100	100%纯棉纱卡双层
17	垫盆布	45*45cm	100%纯棉单层
18	床单	290*120	加厚 100%棉
19	滑滑褥	110*120	纯棉+防水布（耐高温、高压）
20	新生儿睡袋	S 号	婴幼儿专用材质
21	棉花围挡（儿科）	30*60	纯棉双层（耐高温、高压）
22	克氏针袋/鼻布袋/四兜袋/八兜袋/脑布袋	约 15 - 40cm	纯棉双层（耐高温、高压）

九、进场前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明细

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大中单	1.8x2.5	条	70
2	中单	1.4x1.8	条	3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	腹单	1.8x2.8	条	100
4	胸单	1.8x2.8	条	100
5	脑单	1.8x2.8	条	70
6	台布	1.5x1.9	条	100
7	外包布	1.3x1.3	条	540
8	外包布	1.0x1.0	条	200
9	手术衣	大	件	300
10	手术衣	中	件	200
11	手术衣	小	件	200
12	外出服	大	件	40
13	外出服	中	件	30
14	外出服	小	件	30
15	方巾	80*100	条	1000
16	眼洞巾	90*140	条	140
17	鼻洞巾	90*160	条	100
18	小毛巾	40*40	条	1350
19	刷手衣	大	件	135
20	刷手衣	中	件	135
21	刷手衣	小	件	135
22	包皮布	130x130	条	100
23	包皮布	100*100	条	100
24	垫盆布	45*45cm	条	50
25	床单	290*120	条	400
26	滑滑褥	110*120	条	100
27	新生儿睡袋	S 号	个	20
28	棉花围挡（儿科）	30*60	条	100
29	克氏针袋	约 20*30	个	100
30	鼻布袋	约 15*25	个	100
31	四兜袋	约 25*30	个	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2	八兜袋	约 30*35	个	30
33	脑布袋	约 30*40	个	100
34	被子	2.1*1.6	个	2200
35	褥子	2.0*0.90	个	2200
36	枕头	0.48*0.7	个	3300
37	夏凉被	2.1*1.6	个	2200
38	床单	200*260	个	3300
39	被罩	180*260	个	3300
40	枕皮	80*48	个	3300
41	防水枕皮（含布）	80*48	个	500
42	医生冬装	白色	件	2078
43	医生夏装	白色	件	2078
44	护士服冬装 （含裤子、护士帽）	可选颜色	套	1845
45	护士服夏装 （含裤子、护士帽）	可选颜色	套	1845
46	孕妇装	可选颜色	件	50
47	病号服	长袖	套	2700
48	定制类病号服	个性定制（含短袖）	套	600

注：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损坏及丢失的，应由乙方及时补齐。

2. 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0 分
技术标 (57 分)	洗涤服务 方案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含供应商对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普通布草及感染性布草双类洗涤作业流程、洗涤技术标准、	10 分

		成品包装配送、成品查验验收、质量检测规范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洗涤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较科学、合理，洗涤流程较规范，措施到位，表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洗涤流程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多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洗涤流程规范性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洗涤区域布局	通过对供应商具有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明确且采取闭环管理，各区域指示标志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且采取闭环管理，基本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基本满足	8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不尽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但缺乏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但未实现闭环管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控感管理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提供各分区实拍照片及平面布局图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通过对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 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设备先进性、硬件服务能力、洗涤耗材使用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具有符合控感要求的工业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具备良好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 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2. 供应商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 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 具备一般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3. 供应商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 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 但洗涤与烘干设备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8 分

		注：供应商提供详细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购置发票、实拍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内控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管控、文明服务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分
	感控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医院洗涤服务存在的行业特殊性，提供在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感控管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进行打分： 1. 感控管理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准确，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感控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基本准确，项目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感控管理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重点难点把控不够准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分

	运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医院洗涤物品的种类特点制定的运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密闭方式运送车辆安排、运送服务流程、运送物品过程保护、运送物品质量保证、运送服务时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流程基本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比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或泛泛而谈，服务流程不够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疫情封控、大批量应急手术专项预案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商务标 (23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6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运输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自有或租赁全封闭厢式车辆 3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4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 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10 分

		较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具有较强可行性，较好符合相关标准，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对采购人现状了解不够深入，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期满前_____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全院（含分院）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
2. 病房床品（床单、被罩、枕皮、被子、褥子、枕头、夏凉被等）；
3. 病号服（普通病号服、定制类病号服）；
4. 职工制服（医生冬夏装、护士服冬夏装、孕妇装等）；
5. 手术室敷料（大中单、中单、腹单、胸单、脑单、台布、外包布、手术衣、外出服、方巾、眼洞巾、鼻洞巾、小毛巾、刷手衣、包皮布、垫盆布、滑滑褥、新生儿睡袋等）；
6. 其他医用辅助织物。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上述织物的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以及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更换等全流程服务。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执行规范

一、执行标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1. WS/T 508《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2. WS 310《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3. GB 1598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二、洗涤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洁净、无污渍、无破损、无毛边、无异味、无褪色串色、熨烫平整、折叠规整。

2.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5\text{cfu/cm}^2$ ，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等）。

3. 洗涤工艺：须按照 WS/T 508 标准执行预洗、主洗、消毒、漂洗、中和、脱水、烘干/熨烫全流程。

三、质量检测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全流程不定期质控抽查，采集标本送医院检验科检测，出具环境卫生学检测报告。

2.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年度抽检 ≥ 3 次，出现菌落超标或致病菌阳性的，视为重大事故。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收送要求

1. 收送频次：每日不低于 2 次（上午/下午），按科室约定时间准时到达；
2. 交接程序：双方签字确认，回收率 100%、返还率 100%；
3. 转运车辆：全封闭厢式货车 ≥ 3 辆，洁污分车、分道、分进出口；
4. 转运容器：密闭专用、标识清晰，不得与民用或其他机构织物混运；
5. 全程管理：脏布草→密封袋→污车→污染区→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洁车→科室，全程不落地、洁污不混装。

二、应急响应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手术：2 小时内必达、4 小时内必供；
2. 设备故障/停水停电：4 小时内启用备用设备或外协合规厂家；
3. 24 小时驻场服务：加急需求 2 小时内处理，专人对接。

三、智能设备管理

甲方提供智能发衣机、收衣机、电脑、扫码枪、系统软件、智能芯片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数据管理及现场运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周转库房

甲方可提供临时周转库房（约 50 平方米），但室内装修、物资配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联合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

二、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验收方式：由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四、验收内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逐条验收。

五、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六、异议处理：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说明：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涵盖三年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织物初始配置、损耗补配、运输、税费、耗材、设备维保、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因任何原因追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36 个月。

2. 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最迟于次月月底前支付。

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供合规发票。

注：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第七条 织物配置与补配

一、初始配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进场前须提供货物清单明细》完成全部医用织物的供货与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

二、日常补配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补配到位；

补配织物的材质、规格、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现有在用织物的同等水平；
补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权归属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投入和乙方补配的所有医用辅助织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使用权。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清点，并按原数量及完整清单移交甲方。乙方负责织物的日常使用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毁损、灭失的，乙方须按原价赔偿或同等质量补配。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乙方提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洗涤作业进行不定期督查，对洗涤质量进行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3. 配合乙方开展收送工作，指定科室对接人员；
4.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考核扣款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洗涤作业，达到“三甲”医院标准；
2. 所用洗涤原料须具有国家技术检验合格证书，洗涤用液符合相关规定；
3. 每日按时按次到各科室进行收送，制定统一表格，以书面形式填写数量及污染程度说明；
4. 洗涤供应室、手术室、医务人员、病人污被服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5. 运送污物车辆与清洁车辆严格分开，专车接送，不得与非医用织物混洗混送；
6. 应急需求须随叫随到；
7. 收污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8. 清洁织物在储存、运送过程中如被污染，须重新洗涤消毒；
9. 特殊感染病人被服须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独立双层密封包装、分类存放；
10. 新生儿科、感染科等特殊织物须设隔离专业消毒工具，洗涤后采用医用专业消

毒机消毒；

11. 因停水停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洗涤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征得同意后免费提供符合管理要求的替代品；

1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九条 人员管理

一、持证上岗：员工须持有健康证，无传染病、无化脓性皮肤病；

二、着装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帽口罩手套，洁区/污区人员服装颜色区分，不串岗、不交叉作业；

三、驻场人员：驻场对接人及配送人员 $\geq$ ____名，名单须向甲方备案，稳定率 $\geq 90\%$ ，更换人员提前7天报备并培训上岗；

四、年龄要求： ≤ 55 周岁，乙方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五、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医院患者信息、运营数据及商业秘密，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新员工培训：须经院感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条 考核与奖惩

一、甲方根据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续约依据：

检查项目	奖惩措施
1. 配送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	1次扣50元
2. 织物数量收送不一致、织物错送科室	1次扣50元
3. 工作服熨烫不平整、纽扣未缝/缝补不规范、开线未处理	1次扣50元
4. 服务态度引发投诉	1次扣50元
5. 眼观织物有血渍、污渍、串色、发黄、发霉	科室投诉1次扣50元

检查项目	奖惩措施
6. 织物质量不合格（床品尺寸不规范、起球起毛、枕头结块）	按市场价 1.5 倍扣款
7. 洁污混放、混运、分区管理混乱	警告+扣 100 元
8. 感染性织物、特殊污染物未分类、混洗	抽查 1 次扣 1000 元
9. 季度抽查质控记录、消毒记录缺失	缺一项扣 50 元
10. 智能更衣柜未及时补充衣物	发现 1 次扣 50 元
11. 配送及时、质量高、连续一季度无投诉、抽检合格	书面表扬+履约加分
12. 年度抽检 ≥ 3 次，菌落超标、致病菌阳性、院感暴发、被监管处罚	属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

二、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二、严重违约：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的；
2. 发生院感事件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3. 年度抽检不合格或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情形。

三、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四、损失赔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须免费提供符合管理要求的替代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恢复正常服务。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具体约定详见附件《廉政协议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服务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冲突，以甲方有利为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协议书（模板）

甲 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 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1

SGZ[2026]224-ZC15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洗涤服务项目采购公告及全部配套文件内容，对文件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报价与费用承诺

我方本次报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涵盖三年服务期内本项目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仓储管理费用，医用织物初始配置与后续破损补配的物料及人工成本，以及运输、税费、保险、管理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杂费。服务期内，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就本承诺范围内的服务与物资向院方申请追加费用。

2. 服务范围承诺

服务覆盖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及院方书面确认的所有分院点位，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全流程服务包含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周转全环节。三年合同期内，院方根据运营需求增补的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均纳入本次包干服务范围，我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行收费。

3. 织物配置与补配承诺

初始配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九条《进场前须提供货物清单明细》要求，完成全部医疗辅助医用织物的供货与进场。

日常补配：服务期内医用织物出现破损、损耗、丢失等情况，我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补配到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时效），补配织物的材质、规格、质量标准不低于院方现有在用织物的同等水平。

医用织物初始配置及全程补配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方全额承担。

4. 履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未按本承诺履行义务，院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院方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